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2〕205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以煤炭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

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煤炭价格出现过渡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升。使煤炭生产、流通、消费能够保持基本平稳，煤、电上下游产业能够实现较好协同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引导煤、电价格主要通过中长期交易形成。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时，燃煤发电企业可在现行机制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传导燃料成本变化，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

（二）提升煤炭市场供需调节能力。进一步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可调度储煤能力，完善储备调节机制，适时收储投放，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三）强化煤炭市场预期管理。健全煤炭生产流通成本调查制度和市场价格监测制度，为开展煤炭价格调控、评估完善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提供支撑。及时发布煤炭市场和价格信息，

强化煤炭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充分运用《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和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四）加强煤、电市场监管。严禁对合理区间内的煤、电价格进行不当行政干预，严禁违规对高耗能企业给予电价优惠。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强化煤、电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密切关注投机资本动向，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坚决遏制资本过度投机和恶意炒作。各县（市、区）发改局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煤、电市场竞争状态，强化反垄断监管；及时查处市场主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煤炭价格干预措施实施后，严肃查处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按照国家和省政策文件要求，各县（市、区）发改局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压实责任，形成合力。落实到科室，具体到人，确保国家的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密切配合，提高调控能力。

各县（市、区）发改局统筹协调，强化市场价格调控监管，全力配合国家、省、市做好煤炭市场的价格监测和生产成本调查工作。对发现明显偏离合理价格区间的情况，及时预警，强

化价格监督检查，确保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山西省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地区	山西	备注
热 值	5500千卡	
价格合理区间 (元/吨)	370-570	<p>1、此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其他热值煤炭出矿环节 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按热值比相应折算； 3、其他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自产煤炭与外调煤炭到燃煤到燃煤环节价格相近的原则，提出当地自产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p>